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薛宗智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德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7 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貳拾伍元，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又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者，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第2 項、第444 條之1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07 年度重勞訴字第6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表明上訴理由。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 萬8,625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　官　周玉羣

法　官　吳為平

法　官　陳容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鄒明家